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4)宁0122执3245号

董凯：本院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4)宁0122民初2316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与被执行人董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董凯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董凯名下位于银川德胜工业园区永胜花园A区1-5-6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宁0122执324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4）宁0122执3245号通知书，通知你们于2025年1月17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抽签确定评估机构；于2025年1月24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5年2月24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